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10,000.00 万元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2.14%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209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贷款利率为 2.14%,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委托贷款 □ 借款 □ 票据贴现 □ 其他委托贷款
资助金额	10,0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率	□ 固定 √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 2.14%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28,4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8,400.00 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智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77220093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
注册资本	25,011.024 万元
主营业务	可研项目:焦炭及副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等。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开滦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90.76	65,992.56
负债总额	45,494.76	40,123.96
净资产	25,995.93	25,868.60
营业收入	32,596.23	121,469.00
净利润	13.49	-2,091.13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 无
有:_____ (请补充说明事项涉及的金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发放 4 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6,40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72%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28%的股权。炭素化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贷款利率为 2.14%,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炭素化工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得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32,000.00	2.42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0.00	0.00
逾期未归还的余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6.46 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6 年 12 月 16 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下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023 年 4 月 20 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转股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由 8.12 元/股调整为 8.16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由 8.11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0810)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6.46 元/股),已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说明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6 年 12 月 16 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 2026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比例
A. 1	张智安	董事长	2026年6月16日
B. 1	王亚东	副董事长	2026年6月16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邮政编码:30006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系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6-020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暨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告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TCGQ-G2010-6,宗地面积为 139,609.9 平方米(约 209 亩)(以下简称“该宗地”),出让价格为 3,519 万元。2010 年 5 月 11 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太国用[2010]第 006003184 号)。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寄出的 EMS 快递《告知书》,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前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证(正本)交给陆港区委管委会。公司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加了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的《拟收回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听证会》。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该局寄送的《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加了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的《拟收回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听证会》。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该局寄送的《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太仓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公司对该决定存在异议,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维持原决定。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1. 确认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作出的《关于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违法,但保留其效力;
2. 撤销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公司后续将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仍存在异议,此判决未能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在太仓市深耕多年的上市企业,公司始终秉持合法合规经营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本案所涉事项,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判决书事项属于公司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问题,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94027193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念斌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汽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方式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 年 6 月 15 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4,714,268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5.30%减少至 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102015MA69A9J9J0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天津睿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6-003)。天津睿远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870,55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睿远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 5%刻度。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期限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9,268	5.30	7,937,778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协议 □ 其他 □ (请注明)	2026/4/14-2026/7/9
合计	8,409,268	5.30	7,937,778	5.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睿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天津睿远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天津睿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5